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57-01

修正案号: 39-9003

- 一. 标题: 更换扰流板动力控制单元(Power Control Unit)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警告服务公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27A0154(2016年7月22日颁布)中的任何审定型别的波音757-200,-200PF,-200CB和-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04-07,修正案号 39-18802;
- 2. 波音警告服务公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27A0154(2016年7月22日颁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由飞行期间液压系统故障时单个和多个扰流板非指令性伸出 (uncommanded spoiler panel extensions)的报告提出了本适航指令。颁 布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液压系统故障时机翼上多个扰流板非指令性 伸出,这种情况会导致失去对飞机的控制。
-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1个月之内:根据波音警告服务公告(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757-27A0154的完成说明(2016年7月22日颁布)使用新的或改装过(changed)的PCU对左机翼扰流板2、3、4位置和右机翼扰流板9、10、11位置的每一个扰流板动力控制单元(PCU)进行更换。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21 日
- 七. 联系人: 樊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